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佳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佳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另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
02 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
03 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0月13日前（各
04 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
05 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
06 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編號2為不
07 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
08 執行刑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暨定刑
09 一覽表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卷第3-5頁）可稽。聲請
10 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
11 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分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13 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
14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等
15 整體評價，暨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，及參酌受刑
16 人於本院具狀表示請從輕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等
17 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8 (三)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2所示
19 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
20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。又受刑人所犯
21 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
22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
23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均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
27 法 官 吳明駿

28 法 官 謝昀璉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3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劉又華

03 附表
04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7/30	110/10/04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 速偵字第40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2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原交簡 字第230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 第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9/12	114/3/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原交簡 字第23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 41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0/13	114/9/11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
備 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934號 (113年1月15日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)	花蓮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848號